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2024 世界 U20 田徑錦標賽選拔辦法

- 一、 比賽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
- 二、 比賽地點：祕魯·利馬(Lima)
- 三、 對象：2005.01.01 至 2008.12.31 出生的中華民國田徑選手，達到選拔標準者得由本會選訓委員視狀況遴選參賽。
- 四、 成績認定期間：自 2023.11.01 起至 2024.06.02 止，經本會核准參加之國內外正式該項目達參賽標準 2 場次者始可報名參加遴選。
- 五、 規定：1.凡 2 人以上達標者，擇優 2 人參賽。室內成績予以承認，超風速及手動成績不予承認。達到選拔標準的選手得由本會選訓委員視狀況遴選參賽；未達選拔標準，但經本會選訓委員評估具奪牌希望及具潛力之選手，得由本會遴派前往參賽。選訓委員得視選手成績決定遴派單項成績前 4 名之選手組成接力隊參賽。
2.撐竿跳高與男子全能運動之選拔標準待世界田徑總會確認特殊器材運送標準流程後再予公告。
3.入選選手若賽前受傷，需立即向本會報備，若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均予以禁賽 2 年。
4.代表隊教練需具備 A 級(國家級)教練資格。
5.完成提交報名表視同已確保可以配合代表隊出返國日期。(預計 2024.08.22 離台，2024.09.03 抵台，依航空公司實際航班狀況為準)。
6.有意參加遴選者需填妥「線上報名表」及「代表隊聲明書」，單一賽事以一項目填列一成績為限，不同項目可分別填列。「線上報名表」及「代表隊聲明書」必皆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分別以網路填報(17:00 前)與郵寄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送達本會，以完成遴選報名程序。
- 六、 選拔標準：

| 男子組 | 項 目 | 女子組 |
|----------|-----------------------------|----------|
| 10.24 | 100 公尺 | 11.40 |
| 20.72 | 200 公尺 | 23.43 |
| 46.06 | 400 公尺 | 52.56 |
| 1:47.84 | 800 公尺 | 2:02.89 |
| 3:39.60 | 1500 公尺 | 4:12.87 |
| 7:56.40 | 3000 公尺 | 9:25.92 |
| 13:45.65 | 5000 公尺 | 16:29.62 |
| 8:45.05 | 3000 公尺障礙 | 10:07.79 |
| 13.52 | 110 公尺跨欄(0.991 公尺)/100 公尺跨欄 | 13.40 |
| 50.14 | 400 公尺跨欄 | 58.56 |
| 43:01.33 | 10000 公尺競走 | 46:55.00 |
| 2.19 | 跳 高 | 1.84 |
| 如規定 2 | 撐竿跳高 | 如規定 2 |
| 7.81 | 跳 遠 | 6.31 |
| 15.97 | 三級跳遠 | 13.21 |
| 18.82 | (6 公斤)鉛 球 | 15.78 |
| 60.94 | (1.75 公斤)鐵 餅 | 52.00 |
| 73.77 | (6 公斤)鏈 球 | 60.98 |
| 71.31 | 標 槍 | 54.00 |
| 如規定 2 | 全能運動 | 5591 |